音乐与舞蹈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协助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承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工作，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成员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等；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参评条件

**第三条** 名额分配由校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所）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参评学年有课程考试不及格（含0分）、取消考试资格、旷考、缺考的；

（五）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第七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评审侧重“发展潜力突出”，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

**第九条** 高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学院综合考评择优定奖。

**第十条** 高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如下：

（一）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必须由本人提交申请表至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表以学生处研究生管理科发布为准。

（二）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行综合评分制，综合评分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单项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为每个学生的基础分，为总评学分绩点，一、二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均参与计算；**单项加分**由申请人提交申请，由学院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单项加分仅限参评学年（上一学年：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始至本年度8月31日止）。

计算公式为：**综合评分=平均学分绩点+单项加分**。

（三）参评人须填写**《音乐与舞蹈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综合评分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审委员会审核。

（四）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计算方法

全部课程都计入GPA计算。

|  |  |
| --- | --- |
| 成绩 | 绩点 |
| 90-100 | 4.0 |
| 85-90（不含） | 3.7 |
| 82-85（不含） | 3.3 |
| 78-82（不含） | 3.0 |
| 75-78（不含） | 2.7 |
| 72-75（不含） | 2.3 |
| 68-72（不含） | 2.0 |
| 64-68（不含） | 1.5 |
| 60-64（不含） | 1.0 |
| 60以下 | 0 |

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学分**（注：作弊、取消考试资格、缺考、旷考均以0分计）

**总评学分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五）单项加分项目及分值计算方法：可累计加分，不设上限

1. 参评年在专业比赛中获奖（分/项）：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获奖 | 国家级、国际级 | 0.05分 |
| 省部级 | 0.02分 |
| 市级 | 0.008分 |
| 入围 | 国家级、国际级 | 0.02分 |
| 省部级 | 0.004分 |
| 市级 | 0.001分 |

2. 参评年参加非竞赛类专业演出活动（分/次）：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文化交流、艺术节、惠民演出、师生音乐会等 | 国家级、国际级 | 0.03分 |
| 省部级 | 0.01分 |
| 市级 | 0.006分 |
| 院级 | 0.004分 |
| 举办个人音乐会 | 院级 | 0.003分 |
| 合作举办音乐会（两人及以上） | 院级 | 0.002分 |

3. 参评年发表论文，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 0.05分 |
| 国内核心期刊第二作者 | 0.01分 |
| 普通刊物第一作者 | 0.008分 |
| 普通刊物第二作者 | 0.002分 |

注：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

4. 参评年著作权，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著作权 | 排名第一0.05分 |
| 著作权 | 排名第二0.01分 |
| 著作权 | 排名第三0.005分 |

注：著作权内容与本专业相关，含译著。 参评年个人音乐作品获得版权注册的，提供相关证明，记0.02分

5. 参评年在学术会议中论文获奖：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获奖 | 国家级、国际级 | 0.05分 |
| 入选 | 国家级、国际级 | 0.01分 |

6. 参评年科研：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科研项目 | 独立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 0.06分 |
| 独立承担校级科研项目 | 0.02分 |

7. 参评年学院事务性工作加分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研究生班班长、团支书 | 0.005分 |
| 优秀研究生学生助理 | 0.004分 |
| 参与、负责学院布置的研究生相关事务工作 | 0.005分/项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音乐与舞蹈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简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校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提交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按照学风建设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音乐与舞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